证券代码: 300747 证券简称: 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: 2019-062

##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0月28 日10: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 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武汉 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,《武汉锐科光纤 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日披露于《证 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.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